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执行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有关经营者薪酬与业绩考核办法的标准厘定，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方式，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6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组成：

1.基本年薪：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厘定，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由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决定，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业绩考核应当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3.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

4.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按时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依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业绩考核，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经营业绩考核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相关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